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及遞交申請書

- (1)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仔細閱讀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申請須知。網址：<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 (2)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將用作處理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的申請，及其他與執行房屋條例有關的用途。
- (3) 申請人須把(i)填妥的申請書正本，連同(ii)繳付申請費港幣 840 元的劃線支票或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只接受劃線支票／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現金、禮券及匯票等，恕不接受）及(iii)《綠表資格證明書 - 祇適用於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或《保證書》正本（如適用），按下列方式遞交：

居於公屋單位或中轉房屋的申請人／定期暫准居住證持有人	於辦公時間內交到所屬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資格。 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會把已核實的申請書及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本票轉交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小組。
居於房協出租屋邨的申請人	於辦公時間內把填妥的申請書交到所屬出租屋邨辦事處核實資格。待屋邨辦事處於申請書加簽後，申請人再把已核實的申請書、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本票、申請人與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租約副本親身交到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的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小組。
持有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 - 祇適用於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申請人	於辦公時間內把申請書、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本票、申請人與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綠表資格證明書 - 祇適用於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正本 ，親身交到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的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小組。 如屬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除上述文件外，並須帶同最新的薪俸結算書副本。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於辦公時間內把申請書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本票交到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申請分組「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專責小組。
持有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	於辦公時間內把申請書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本票及《保證書》正本，交到其現居部門宿舍所屬的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

- (4) **「購買資格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成為所購單位的業主**，即買方。若買方多於一人，另一人必須是「購買資格證明書（綠表資格）」申請書上所列人士。買方最多不可超過兩人，並必須以「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持有該樓宇。
- (5) 如申請人並非屋邨戶主、中轉房屋持證人／定期暫准居住證持有人／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長者租金津貼計劃」下的受惠者，則必須填寫第七部分戶主聲明。
- (6) 「購買資格證明書」以發出日期起至證明書上的屆滿日期內有效，**在任何情況下該有效日期不會獲得延長**。
- (7) 如需進一步的資料，可聯絡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小組，電話：3162 0680。

第三部分 租約／暫准租用證／定期暫准居住證／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

房屋署屋邨租戶，如租用兩個或以上單位而不欲交回全部單位者，則只需填報將與申請人同住居屋單位的家庭成員資料。請先填寫申請人資料。

- 注意事項：**
- (1) 中英文姓名必須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所示填寫。
 - (2) 申請人如屬公營房屋住戶，並無收入及資產限制，所填報的家庭每月入息及資產，只作統計用途。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填報收入及資產一欄。申請人如屬公共租住房屋「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必須填報家庭收入及資產淨值，並仍然符合當時入住公屋和有關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申請資格的所有準則。
 - (3) 申請人必須填報本申請書所需一切資料，否則房委會有權拒絕有關申請。
 - (4)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一份申請書內，而每份申請書只適用於購買一個「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房委會將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雙重申請或購買，如發現有此情況，有關申請及買賣一律作廢。

	申請人 [#]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請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			
婚姻狀況 (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請提供離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請提供離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請提供離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請提供離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證書號碼 (如未有香港身份證者)	不適用			
每月入息 (元)	\$	\$	\$	\$
香港聯絡電話	(1)	(2)		

家庭總資產淨值 (\$) _____ 家庭每月總收入 (\$) _____

***申請人必須成為所購單位的業主。**

^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的家庭成員如屬已婚人士，其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書（已合法仳離或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者則屬例外）；如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的人士，須填妥相關聲明書及連同結婚證明文件、配偶的當地居民身份證一併交回；離婚人士須連同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 (例如表格 6 或表格 7B)一併交回，否則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書內。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

第四部分 香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香港居住地址： _____
(必須填寫)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上址不同，必須填寫)

「購買資格證明書」會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到右列通訊地址。

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如在遞交申請書後有任何轉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委會。

香港通訊地址 (必須填寫)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地區		街道名稱		街號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座數		層數		單位/室		郵政局/郵箱編號			

第五部分 申請費用

本申請書須連同下述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港幣 840 元的劃線支票／本票交回（現金、禮券及匯票恕不接受），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房委會有權隨時調整上述申請費。

銀行		銀行分行		支票／本票號碼	
----	--	------	--	---------	--

（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第六部分 申請人聲明

我謹此聲明：

1.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我確認，在填寫本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及清楚明白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申請須知。
2. 我聲明，所有名列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均與我一同居住於現時公屋／出租屋邨／中轉房屋的單位。我明白，在我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當日或之前，我及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任何家庭成員，若有違反現居公營房屋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上之任何條款，均會導致我的申請書被取消及不獲發提名信，此前所獲的批准即時無效；就此項申請所繳款項亦不獲發還（此段不適用於獲房委會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3. 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包括其配偶在內），從未獲得「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或「置業資助貸款計劃」貸款／按揭還款補助金或購得「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或「綠表置居先導計劃」或「綠表置居計劃」或「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或「重建置業計劃」或「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或「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可租可買計劃」或房協／市建局的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住宅樓宇單位。
4. 我明白，申請費繳交後，無論如何概不發還，亦不得轉讓他人。
5. 我明白，在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該單位）後，如我把購買的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該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我尚欠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我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我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6. 我同意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由代表律師向房委會申請「提名信」以確認資格，在「提名信」發出後，方可簽訂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完成樓宇買賣手續。
7. 我明白，房委會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8. （請 適用者）
 - 適用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及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我明白及承諾，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後，我（如我並非戶主）／戶主須即時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內終止現居於公屋單位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並於租約或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我／我們未能如期交回有關單位，須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我／我們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該單位的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若我／我們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暫准證費，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 適用於獲房委會／市建局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我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我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 適用於「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我明白，名列本申請書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則可能導致我的申請書被取消。屆時，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獲發還。我明白，一旦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60 天後，租金津貼將自動終止發放。
 - 適用於房協轄下屋邨的住戶：我承諾，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後 2 個月內，我（如我並非戶主）／戶主須把現居的單位騰空交回房協。以上安排如有更改，概以房協最新政策為準。

9. 我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得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並同意房屋署署長對該等虛假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10. 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住宅單位，將由所有名列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11. 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居屋計劃第二市場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a)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2. 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購樓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 (a)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 (b)買方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此外，無論戶主／申請人是否被起訴或被判有罪，房委會可按現行政策引用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9(1)(b) 條終止有關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而有關的公營房屋單位亦會被收回。
13. **請注意，此項只供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或持有由房委會發出「保證書」的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填寫，其他類別的申請人毋須填寫。**
申請人必須在下列適當空格內加上「✓」號，說明申請人或名列第三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在香港是否擁有或聯名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或享有該等物業的任何權益^註：
- 我及所有名列第三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中，在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簽署當日其中有人在香港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住宅物業。
- 我及所有名列第三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中，在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簽署當日沒有人在香港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住宅物業。
- 註：擁有住宅物業指：(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例如：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受托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ii)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14. 我自願提供申請書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
15. 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人員在審核本人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作查核、審查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等資料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或有關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私營機構或有關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
16. 我明白「購買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只准透過「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計劃在「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購買一個單位，在其行使「購買資格證明書」與賣方簽訂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後，另一份適用於「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購買資格證明書」（如有）便自動失效，不可以再行使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反之亦然。
17. 我明白，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 / 月 / 年)

第七部分 戶主聲明

(如申請人並非屋邨戶主、中轉房屋持證人、定期暫准居住證持有人、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長者租金津貼計劃」下的受惠者，則必須填寫此欄)

我謹此聲明：

我同意 _____ (姓名) 為本申請書的申請人。

我明白及承諾，當上述申請人或任何其他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後 (請 適用者)：

- 須即時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並於租約或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本人未能如期交回有關單位，須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本人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該單位的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若本人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暫准證費，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如屬房協的出租屋邨住戶，須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後 2 個月內把現居的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 我申請公屋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故亦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日期： _____
(日 / 月 / 年)

戶主／持證人簽署： _____

第八部分 其他家庭成員聲明

(所有名列第三部分 18 歲或以上及未足 18 歲而有收入的家庭成員均須簽署下述聲明)

1.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及於申請人聲明所列有關我／我等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我等確認，在填寫本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及清楚明白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綠表資格) 申請須知。
2. 我／我等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居屋計劃第二市場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
3. 我／我等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人員在審核本人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上有關我／我等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 (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 作查核、審查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等資料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或我／我等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私營機構或有關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
4. 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住宅單位，將由所有名列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5. (請 以下最少一項)
 - 我／我等明白，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我／我等在現居單位租約或暫准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把現居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或房協。
 - 我／我等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我／我等申請公屋的登記編號： _____ 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 我／我等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我／我等現於 _____ (地址) 的公共房屋 (包括租住屋邨／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屋苑／花園／中轉房屋等) 的戶籍即被刪除。
 - 我／我等明白，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則在簽訂轉讓契據後，我／我等在其他公營房屋福利檔案上的戶籍即被刪除。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日期 (日/月/年)
家庭成員	()		/ /
家庭成員	()		/ /
家庭成員	()		/ /
家庭成員	()		/ /

(For Office Use Only)

**Certification by Estate Office/ DTMO/Applications Section/
Grade Management (Housing Class and Related Grades) Sub-section**

To: Housing Manager/HOS Secondary Market Scheme Unit

The declaration section in Part VI of this application has been clearly explained to the applicant by me on _____.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Part III and confirmed that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our tenancy records. The code addres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have also been entered in the box "For EM Use" on Page 1.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issue of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to Purchase. Should there be any subsequent change of the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nt or other household members, you will be no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I hold no objection to _____ (name) to be added on form.
* delete if not applicable

Signature: _____
()
Housing Officer/Property Officer
Date: / /

Signature: _____
()
Housing Officer
Date: / /

Signature: _____
()
HM/
Date: / /

Office Chop

Remarks: _____